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2653-1062  
聯絡人及電話：高先生 02-2787-7339  
電子郵件信箱：kaobengod@fda.gov.tw

11601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受文者：台灣保健食品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4130225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釋令影本1份

主旨：檢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解釋令一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財政部、財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促進會、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業協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中華民國直銷協會、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台灣食品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保健食品學會、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台灣國際生命科學會、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中華民國消費者協會、中華香料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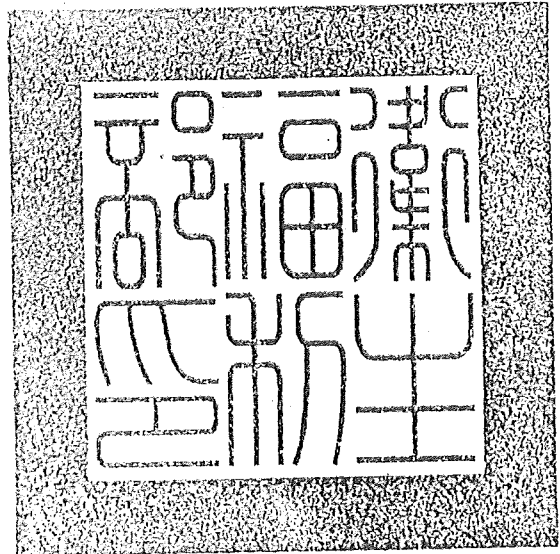


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商業會、台灣省豆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食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製麵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醬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蔬果加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味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國、金門縣飲食商業同業公會、連江縣商業會、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松青商業股份有限公司、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楓康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量販事業部、家樂福股份有限公司、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台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發展協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奶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國際生命學會、中華民國營養品協會、大樂民族購物中心

副本：衛生福利部法規會

部長蔣丙煌

#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41302249號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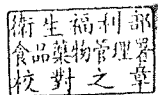
訂

線

核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五條第四項「食品業者輸入食品添加物，其屬複方者，應檢附原產國之製造廠商或負責廠商出具之產品成分報告及輸出國之官方衛生證明，供各級主管機關查核」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前揭條文所稱「產品成分報告」應以中文或英文載明個別原料名稱，如屬食品添加物者，其名稱應為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附表一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所定之品名，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通用名稱。載明之方式可直接印刷、打印、壓印或貼標於產品包裝，或由製造廠商、負責廠商出具之中文或英文文件。

所稱「官方衛生證明」係指由出產國出具產品之「合法製售工廠之證明」、出產國或負責廠商國出具「產品衛生證明」、「產品自由銷售證明」或相同性質之證明文件，其內容應至少包括「產品名稱或種類」、「製造廠商或負責廠商名稱及地址」等資訊。該文件應為有效期內或五年內由官方或經官方（中央或地方）認可/授權/指定/委託之機構出具中文或英文之有效文件。



## 部長 蔣丙煌